

# 黑韃事略中所說窩闊台汗時代 胡丞相事跡考

姚 從 吾

## 一、引 言

西元十三世紀上半期南宋派了幾位觀國有識的使臣，到達蒙古草原和華北的燕京；與新興的蒙古大汗：成吉思汗(元太祖，一二〇六——一二七。)與窩闊台汗(元太宗，一二二九——一二四一；以上均在位年代。)，辦理外交。通聘問好之外，兼負責觀察這一新興草原帝國的內情與軍事的動向。當時南宋人的文化水準，在同時諸國(如西夏、高麗等。)中，比較優越；派出的使臣，如趙珙、苟夢玉、鄒仲之、程芾、周次說、彭大雅、徐霆等，也都是卓異的幹員，富於覘國的學識。他們所留下來的著述，除苟夢玉的使北錄二冊，徐霆的北征日記等，均已散失外；現存的有趙珙的蒙韃備錄與彭大雅、徐霆合著的黑韃事略：就史料說均極有價值。他們的智慧既高；觀察異國也能細心較量；把握重點，能見其大。就中黑韃事略中分節敘述(註一)當日蒙古人的習俗與蒙古人初到漢地時的橫征暴斂、政治設施；親切具體，尤具有第一流直接史料的價值。這種有心人依據直接觀察與歸納所得而寫成的記載，德國著名的史學方法論家班海穆教授(Prof. E. Bernheim)在他的一九二六年修訂版的歷史學導論(Einfuehrung in die

(註一) 黑韃事略一卷，長約七千字，南宋使臣彭大雅、徐霆合著。成於南宋理宗嘉熙元年丁酉，西元一二三七年。書中頂格者爲彭大雅原書；低一格者爲徐霆所補。現以王忠慤公遺書中的王靜安先生著黑韃事略箋證本爲最佳。彭大雅與徐霆的事跡，靜安先生在跋文中亦有考證，可參看。又近日歐洲漢學家如伯希和(Prof. P. Pelliot)，海尼士(Prof. E. Haenisch)諸教授均甚重視此書與漢字蒙文譯音本元朝秘史。並用阿拉伯字母標記二書中所有節數，(如標黑韃事略第某某節，元朝秘史第某某節。)以便讀者查對。照這個辦法，黑韃事略可分爲五十節，元朝秘史可分爲二百八十二節。海尼士教授一九四〇年出版的德譯本「元朝秘史」(die geheime Geschichte der Mongolen)(一九四八年再版)，即是使用上述的分節法，甚感方便。茲擬仿行之。

Geschichtswissenschaft) 中，稱為「當事人直接的觀察與直接的回憶」(unmittelbare Beobachtung und Erinnerung)(註一)。班氏認為「觀察用心」，「認識客觀」，「記錄最早」的記載，最能表現所記客觀事實的真象。黑韃事略一書確切具備上述三個條件；所以對於研究元朝初年蒙古人初入中原的種種設施，極有貢獻。本論文擬取黑韃事略(第二十七節)記述蒙古人當時對初得漢地賦歛徵收的情形及所遣胡丞相來燕京贖貨的一段事實；參照現存元初蒙古方面(元朝方面)的直接史料，如蒙文譯音本元朝秘史，及元史，蘇天爵的元文類；元名臣事略等，作一比較的研究；藉以窺見蒙古人初入中原時期，(特別是忽必烈建號大元，西元一二七一以前，)政治設施情況的一斑。

黑韃事略(第二十七節)「蒙古人的賦歛」(原作其賦歛。)條下，記述當時蒙古人對漢地徵賦課稅的情形甚詳。這些描寫，比較蒙文譯音本元朝秘史所記，合而觀之，尤有價值。茲先錄彭大雅與徐霆所記原文如下；再與蒙文譯音本元朝秘史，加以比較。

其賦歛，謂之差發。賴馬而乳，須羊而食：皆視民戶畜牧之多寡而征之；猶漢法之上供也。置蘸(王靜安先生從沈乙庵說，認為即是站字。)之法，則聽諸酋頭項，自定差使之久近。漢民除工匠外，不以男女，歲課；城市丁，絲二十五兩；牛羊，絲五十兩。(原註：謂借過回銀買給往來使臣食過之數。)鄉農、身絲百兩。米則不以耕耘廣狹，歲戶四石。漕運銀綱，合諸道歲二萬錠。旁蹊曲徑而科歛者，不可勝言。就上引彭大雅所記，當時蒙古人所行的賦歛制度，(即是差發的辦法)，也可歸為三種。第一種：「賴馬而養，須羊而食；皆視民戶畜牧之多寡而征之。」這是草地對蒙古各部人的賦歛。第二種，「置蘸之法，聽諸酋頭項自定差使之久近。」這是有關驛站制度的賦歛。第三種，漢民除工匠外，不以男女，歲課；城市丁，絲二十五兩…。鄉農身絲百兩。其餘是額外的苛捐雜稅。這是蒙古人初入漢地時，對已被征服漢人的賦歛。

徐霆在彭大雅所記的後面，也證實了上邊所說的三點。一、他說：「所過沙漠，其地自韃主、僞后、太子、公主，親族而下，各有疆界。其民戶皆出馬羊為差發。」並認為「韃人分管草地，各出差發，貴賤，無有一人得免者」。二、又證明各地又出

(註一) 見歷史學導論第三篇方法論(die Arbeitsmittel der Geschichtswissenschaft)，第一章「史源研究」(Quellenkunde)，第九十九葉以下。

一項差發，專爲驛站之需。這兩項都是草地的差發。三、也證明漢地差發，每戶，每丁以銀折絲。「又逐時計其合用之數，科率民戶。」並說：「諸亡國之人，甚以爲苦，怨憤徹天；然終無如之何！」這種十三世紀初年蒙古人對漢地搜刮苛斂的情形，經南宋使臣彭大雅，徐霆的記述，相當詳備；而態度客觀，甚有可信的價值。並且這種戰勝者對新得地區搜刮苛斂的事實，是元史中所常常忽略的。我們應從元人記載中，尋找實事證據，比較研究，說明上述這種情形，以期瞭解金元政權交替之際，天下大亂，社會紊亂的情形。

徐霆在上述報告蒙古人對草地的差發與初到漢地時的苛斂以外，又有一段記胡丞相來燕京贖貨的事實；可與蒙文譯音元朝秘史中若干節互相比證。並且這件事頗與元太宗與耶律楚材的採行兩元政治（即用蒙古法治理蒙古；用漢法治理漢地。）有關。原文如下：

韃主不時自草地差官出漢地定差發。霆在燕京，見差胡丞相來贖貨更可畏。下至教學行及乞兒行亦出銀作差發。燕京教學行有詩云：「教學行中要納銀，生徒寥落太清貧；金馬玉堂虛景善，明月清風范子仁！李舍縵容講德子，張齋恰受舞雩人。相將共告胡丞相，免了之時捺殺因！」此可見其賦斂之法。

（同上黑韃事略第二十七節。）

這裏有以下的問題，需要確定。第一、黑韃事略中所說的胡丞相是甚麼人？他是不是元朝秘史（漢字譯音本卷四第一三五節；卷八第二〇三節等）中的失吉忽突忽？第二、胡丞相若是失吉忽突忽，他的親自到燕京向市民征稅，是不是蒙古人自有的作風！這種作風，元朝秘史中有沒有記載的明文與法律上的憑藉？牠與蒙古人初到漢地時所行差發制度的影響如何？

## 二、胡丞相就是元朝秘史中的失吉忽突忽

關於第一個問題，我們認爲胡丞相就是元朝秘史中所說的失吉忽突忽。我們可以分兩個步驟加以證明。第一是元朝秘史中第二〇三節所記失吉忽突忽的官職，行事，時代等，是否都與黑韃事略所記胡丞相的官職、行事、時代等相符合？第二是列舉與黑韃事略同時的漢文記載，如(1)聖武親征錄，(2)元史（二）太宗紀，(3)元史（一

四六) 耶律楚材傳，以及與元史耶律楚材傳有因襲關係的宋子貞的中書令耶律公神道碑(元文類卷五十七)，蘇天爵的元朝名臣事略(卷五)中書耶律文正王事略等，是否對於胡丞相也即是忽突忽一事，直接間接都有明白的證據？現在依照上述次序，列舉近日考查所得的結果，如下。

(一) 葉刻本元朝秘史第二〇三節(卷八，頁二十七至三十二)漢文總譯說：

成吉思汗說：「這些駙馬們，並九十五千戶，都已委付了。其中又有功大的官人，(如李幹兒出，木華黎等，請他們來……)我再賞賜他們。(時失吉忽突忽在幹耳朵內，)因命喚他們去。」

失吉忽突忽說：「李幹兒出、木華黎等功多如誰？又要賞他。我自孩提到你家內，直到長成，不曾離了。我功少如誰？如今用甚麼賞賜我？」(註一)

成吉思汗說：「你曾做我的第六弟(弟)，依我諸弟一般分份子；九次犯罪，不要罰。如今初(平)定了普(徧)(的)百姓，你與我做耳目。但凡你的言語，任誰不許違了。如有盜賊詐僞的事，您懲戒着；可殺的殺，可罰的罰。(普上的斷事官(札兒忽)委付你做着！)

這裏所記失吉忽突忽的職位，可以明顯的看出來；他是成吉思汗宮帳中(汗廷，即幹耳朵)的普上斷事官。職位略等於現在總統府的秘書長；或者說幕僚長。所以前人都把「普上的斷事官」，譯成漢文中的蒙宰或丞相(註二)。蒙古有世官的習慣。職位如「普上斷事官」，除非有大故……不常更換；所以到窩闊台汗時代忽突忽仍任舊職。新元史稱他為「兩朝斷事官」，事屬可信。(註三)

(註一) 這裏(第二〇三節)的漢文總譯，刪節甚多。但所刪祇是語氣的重複與加強，而大意則並無很大的變改。茲依札奇斯欽先生元朝秘史(原名蒙古秘史)新譯稿本卷八(頁九十一以下)與海尼士元朝秘史德譯本(一九四八再版第九十二頁)加以增補(大意)如下。「我從坐搖籃進您的高門限，直到鎖下生長鬚；從用尿布(漢字蒙文譯音作「失額克帖」原譯尿壺，札奇斯欽謂應譯作小兒用之尿布。)進您的金門限，直到嘴上長鬍子；未曾做錯過事。如子輩長睡腳後，如兄弟久在身邊。現在怎樣賞賜我？」又文中括弧內的句子，是依據蒙文漢字譯音追加的。下仿此。

(註二) 斷事官，漢譯蒙宰或丞相，可以下列實例，作為說明。(一)元史(八十五)百官志(一)：「太祖起自朔土，統有其衆；部落野處，非有城郭之制；國俗淳厚，非有庶事之繁。惟以萬戶統軍旅，以斷事官治政刑。任用者不過一二親貴重臣耳。」(二)蘇天爵元文類(六十七)馬祖常禮部尚書馬公神道碑：「國朝天造之始，總裁庶政，悉由斷事官。」從上文的解說看起來，斷事官實即漢文中的蒙宰或丞相。所以王國維先生說：據秘史忽都忽(忽突忽)自太祖時已為普上斷事官，應有胡丞相之稱。

(註三) 柯鳳蓀先生新元史(一二六)忽都虎傳說：「國初設官至簡，總裁庶政，悉由斷事官。忽都虎為兩朝斷事官，恩眷尤渥。」這是柯先生歸納研究所得的結果。惟惜新元史所增忽都虎傳甚簡略，更未言及特准管理漢地城市及商定漢地賦稅等事。

至於胡丞相應當是從忽突忽轉譯而來，茲依作者涉獵所及，詳列證據加以說明。忽突忽一名在元朝秘史全部二百八十二節中，有八節說到他。在第一三五與一三七兩節中，稱他做失吉利忽突忽。餘六節都寫作失吉忽突忽。「忽突忽」蒙文現在的讀音是 hutuk，是「有福」的意思。失吉或失吉利是形容詞，或者可以譯作「伶俐」的一類的形容辭。因此失吉忽突忽，通常都寫作忽突忽。更由忽突忽而引出許多漢文的異譯。如忽都虎（元史一四六耶律楚材傳與新元史增傳），忽都忽，或忽都忽乃顏，（聖武親征錄），胡土虎（元史(二)太宗紀），（此外元文類卷五十七耶律中書令神道碑，元朝名臣事略等，依照清乾隆時代的改譯，寫作呼圖克者，係後人追加，均從略）等。至於譯作「胡土虎丞相」，那自可簡稱為胡丞相了。

(二) 元史(二)太宗紀提到胡土虎的也有以下兩條。(1) 太宗六年甲午（一二三四）秋七月以胡土虎那顏為中州斷事官。(2) 八年丙申（一二三六）六月（胡土虎）復括中州戶口，得續戶一百一十餘萬（註一）。秋，七月詔以中原諸州民戶，分賜諸王貴戚。……耶律楚材言非便；遂命各位止設達魯花赤，朝廷置官吏收其租，頒之。非奉詔，不得徵兵賦。

上引元史太宗紀僅記胡土虎為中州斷事官，至於他如何處理漢地民戶，如何改定諸王分地等，均語焉不詳。這裏必須取聖武親征錄與元史（一四六）耶律楚材傳，元朝名臣事略等互相補充，綜合研究，方可明白。（註二）

(三) 聖武親征錄：(a) 太宗「甲午（一二三四）始建行宮，大會諸王百官，宣布憲章。遣忽都忽主治漢民」。(b)「乙未（一二三五）忽都忽籍到漢民一百一十一萬有奇。」

(註一) 元史卷二太宗紀六年甲午，七年乙未（一二三五），文中有兩個胡土虎，實非一人。茲依王靜安先生的研究，說明如下。元史太宗紀：七年「春遣諸王拔都及皇子貴由，皇姪蒙哥征西域；（是即蒙古兵入匈牙利的第二次西征。）皇子闕端征秦鞏；皇子曲出及胡土虎（百納本。四部備要本誤作胡上虎）伐宋；唐古征高麗。」十月曲出圍饗陽拔之。遂徇襄鄧，入郢，虜人民，牛馬數萬而還。」聖武親征錄（王忠慤公遺書校注本，頁六十九）於太宗七年乙未（一二三五）則書「遣曲出、忽都都伐宋。忽都忽籍到漢民一百一十一萬有奇。」因為親征錄將忽都都與忽都忽兩事分記，故引起王靜安先生的注意，並考證元史其他列傳六七篇，乃斷定元史太宗紀六年、七年中之兩個胡土虎，實非一人。六年中的胡土虎，即胡丞相，也即是普上斷事官忽突忽。七年隨皇子曲出伐宋的胡土虎，應即元史卷一〇七宗室世系表（頁九）睿宗皇帝的次子，忽都都大王。原係「兩人，兩事，故親征錄兩記之」。（王氏說，詳見聖武親征錄校注葉六十九。）王先生的研究甚精確，今從之。

(註二) 元朝名臣事略卷五：「中書耶律文正王事略」，這兩段原文註明是依據宋子貞的中書令耶律公神道碑，見蘇天爵編元文類卷五十七。茲取元文類中神道碑校之，除以呼圖克代替忽都忽外，全同。

(四) 元史(一四六) 耶律楚材(一一八九——一二四三) 傳：(a)「甲午(一二三四)議籍中原民。大臣忽都虎等議：以丁爲戶。楚材曰：『不可。丁逃，則賦無所出。當以戶定之。』爭之再三，卒以戶定。」(b)丙申(一二三六)秋七月，忽都虎以民籍至。(即徐霆到燕京的次年。)帝(窩闊台)議裂州縣賜親王功臣。楚材曰：『裂土分民，易生嫌隙。不如多以金帛與之。』帝曰：『已許，奈何？』楚材曰：『若朝廷置吏，收其貢賦；歲終頒之，使毋擅科徵，可也。』帝然其計。遂定天下賦稅。每二戶出絲一斤，以給國用。五戶出絲一斤，以給諸王功臣湯沐之資。地稅：中田每畝二升又半，上田三升；水田，每畝五升。商稅三十分之一。鹽價：銀一兩四十斤。」

蘇天爵元朝名臣事略卷五，中書耶律文正王(事略)，對上說兩事，記述較詳，且有說明。茲爲幫助瞭解，也選錄如下。(A)「甲午(一二三四)詔括戶口，以大臣忽都忽(今本均改爲呼圖克)領之。國初方事進取，所降下者，因以與之。自一社一民各有所主，不相統屬。至是始隸州縣。朝廷共欲以丁爲戶，公獨以爲不可。皆曰：『我朝及西域諸國，莫不以丁爲戶。豈可捨大朝之法，而從亡國之政耶！』公曰：『自古有中原者，未嘗以丁爲戶。若果行之，可輸一年之賦，隨卽逃散矣！』卒從公議。(B)「丙申(一二三六)秋七月，忽都忽以戶口來。上議割分諸州郡，分賜諸王，貴族以爲湯沐邑。公曰：『尾大不掉，易以生隙。不如多與金帛，足以爲恩。』上曰：『業已許之。』公曰：『若樹置官吏，必自朝命；除恒賦外，不令擅自徵歛；差可久也。』從之。是歲始定天下賦稅。……」(以下與元史一四六本傳同。從略。)

總以上所引各節，我們可以獲得下邊的結論。第一，忽突忽在成吉思汗丙寅年(西元一二〇六)建號「成吉思汗」以後，曾因功被任命爲普上斷事官。元初成吉思汗與窩闊台汗時代，設官簡單，普上斷事官，即譯作冢宰。冢宰即是丞相。忽突忽曾任太祖，太宗時代的普上斷事官，一般漢文記載中，即稱他爲丞相。第二，忽突忽，聖武親征錄稱爲忽都忽；元史太宗紀稱爲胡士虎；耶律楚材傳稱爲忽都虎。太宗紀稱他爲胡士虎，他又是冢宰。則燕京的人稱他爲胡丞相，應當是很自然的了。第三，就事實說，忽突忽是掌管判斷民事的普上斷事官。十三世紀初年蒙古人初到漢地「方事進取，所降下者因以與之。」因此「自一社一民，各有所主，不相統屬。」漢地情形當

然混亂極了。太宗派忽突忽到漢地處理漢民事務，使各地復歸州縣；因而重定漢地賦稅。揆之當時情勢，各方均合。由上種種，黑韃事略中所說的胡丞相即是元朝秘史第一三五節等的忽突忽，可無問題。

### 三、胡丞相來漢地徵收差發在元朝秘史中的根據

元朝秘史第一三五節蒙文漢字譯音，成吉思汗封賞功臣，任命忽突忽爲普上斷事官以後；也曾討論到他應該行使的職權。並且忽突忽還曾向成吉思汗提出要求，希望將來佔領長城以內漢地的時候，讓他有權管理漢地住在城池內的百姓。當時成吉思汗曾肯定的答應了他的要求。這一段對於蒙古人在十三世紀上半紀初次佔領漢地時期的施政情形，很有關係，值得加以特別研究。茲錄元朝秘史第二〇三節中一段的總譯原文，如下：

「凡斷了的事，寫在青冊上，已後不許諸人更改。」失吉忽突忽說：「我是最小的弟(弟)，如何敢與衆兄弟一般分份子。若恩賜呵！請將土城內住的百姓與我。」成吉思汗說：「從你自(己)斟酌着要。」(註一)

(註一) 這一節，關涉到十三世紀初年，蒙古人初次侵入長城內漢地時候的土地政策；且爲本論文研究重點的所在。茲特詳爲分析並說明如下。

(1) 這一節就元朝秘史總譯的漢文說，雖與蒙文(蒙文漢字譯音)涵義相近，但不若蒙文用委諱與特准方式，來得鄭重。「『若恩賜呵！請將土城內住的百姓與我。』成吉思汗說：『從你自(己)斟酌着要。』」就這件事的影響說：總譯漢文，實嫌草率，應依下文，酌加訂正。

(2) 蒙文譯音(元朝秘史卷八葉三十一至三十二)，原文如下。

莎余烏鵲哈阿速 失羅埃 約兀駕哈禿 巴刺哈連納察 韓克古宜 哈罕訥 莎余烏鵲哈勒  
 恩賜呵， 土 墙 有的 城子 每處 與的 行 皇帝的 恩賜，  
 蔑迭禿該 客延 韓赤主兀 額涅 兀格突厥 韓額倫 別耶邊，赤 察黑刺罷，赤  
 知者 廉道，奏了，這 言語裏 自己 身子自的行你 嘗酌了 你  
 蔑迭客額龍 (原作別)  
 知， 說了。

上列蒙文譯音，茲譯成可讀的漢文，如下。「若恩賜呵！將各處有土牆的城子給與我。請皇帝恩許！」這樣奏了。對這個請求，(成吉思汗說)「您隨意自己斟酌吧！」就語氣說，實和上引總譯，內容不全相同。

(3) 德國前柏林大學(一九三三年以後)漢學研究所主任海尼士教授 (Prof. E. Haenisch) 兼通蒙古文，一九四〇年會把薩德輝刻本元朝秘史譯成德文，名蒙古秘史(Die geheime Geschichte der Mongolen)，在一九四八年第二版第九十三面中，會將上邊的句子，依蒙文譯音，譯成以下的德文。

“Wenn Du geruhst, so verfuege als deine Herrschergunst, mir Leute aus den erdumwallten Staedten zu geben!” Auf diese Worte sagte er: “Du hast es dir selbst ueberlegt. Du kannst bestimmen!”

再譯成漢文，則是「若您推恩，請用可汗的恩典，將有土牆的城中百姓賜給我！」由於這種請求，成吉思汗說：「您自己斟酌吧，您自己隨意要！」蒙文中雖然沒有「百姓」字樣，但賜給城池，自然就是賜給住在城池中的百姓。這裏也可以證明元朝秘史的漢譯是一種意譯。大致不差，而表達稍欠親切。

「若恩賜呵，請將土城內住的百姓與我！」這一句話很重要。牠可以代表以下幾種的重要意義。第一，忽突忽這一段話是一二〇六年說的。這時候蒙古人的勢力還沒有達到有城池的漢地；但是已經有擴展到有城池都市地區的可能了。這一句話，就語氣說，忽突忽表現的似是一種請求，一種希望。成吉思汗的回答，「從你自（己）斟酌着要！」也有「看情形，將來與您」的意味。這樣也與當時蒙古人對漢地情形相當模糊，彼此符合（註一）。第二，成吉思汗對於功臣的請求，往往准許，以示誼如一家，富貴同享。元朝秘史中像忽突忽這樣當面請求賞賜的事，也屢見不鮮。如第二一九節（卷九，頁二十六、二十七。），鎖兒罕失刺父子共說：「俺欲要箇兒乞（人）的薛涼格地面，自在下營！」成吉思汗說：「依着您，在那地面內自在下營。」其他如（第二一三節）汪古兒請求「收集巴牙兀惕百姓，自做千戶。」成吉思汗說：「你收集了，做千戶者！」諸如此類，都與忽突忽欲得土城內住的百姓相類似。第三，忽突忽是蒙古的普上斷事官。元朝秘史第 203 節漢文總譯並說：「如今初定了普百姓，（註二）你與我做耳目。但凡你的言語，任誰不許違了。如有盜賊詐僞的事，您懲戒着。可殺的殺，可罰的罰。百姓每（們）分家財的事，你科斷着。凡斷了的事，（與我商量）寫在青冊子上，已後不許諸人更改。」以上自然就是蒙古普上斷事官，漢譯的冢宰或丞相的職責了。所負任務，也就是：（一）與大汗做耳目；（二）懲戒盜賊詐僞的事；（三）科斷百姓們分家財的事。凡斷了的事，得可汗允准後，寫在青冊子上，不許更改。第四，西元一二一五年，中都投降，成吉思汗曾命汪古兒（宮帳厨子），及阿兒孩合散兒，失吉忽突忽三人往收府庫；計其金帛數目。金守臣將金帛等物來獻。忽突忽獨不受。及歸，成吉思汗問三人曾否受獻？忽突忽說：「從前中都的財物皆屬金主。如今中都金帛已屬成吉思；如何敢擅取！」成吉思汗因責讓汪古兒、阿兒孩合撒兒；賞賜忽突忽。並說：「汝可與我做耳目！」可見忽突忽對於處理漢地城池的事物，也是有

(註一) 元史(一四六)耶律楚材傳：「太祖之世，歲有事於西域，未暇經理中原；官吏多聚斂自私，貲至鉅萬而官無儲備。近臣別迭等言：『漢人無補於國，可悉空其人以爲牧地。』耶律楚材力駁之。保證每歲可得銀五十萬兩，帛八萬匹，粟四十餘萬石，以資國用。試辦一年有效，窩闊台汗大喜，即日拜中書令。(事詳元史一四六耶律楚材傳，宋子貞神道碑等。)這似是耶律楚材得以管理漢地的原因，事在太宗三年辛卯，(西元一二三一年)。由此也可略知蒙古人在太祖太宗時期，對於漢地情形，實在異常模糊。

(註二) 漢文總譯，作「初定了普百姓」。蒙文「普」作「古兒」，意即「所有的百姓」。海尼士教授 (Prof. E. Haenisch) 在德文本中譯作 das ganze Volk，也即是全部百姓的意思。

辦法，有經驗的。忽突忽的被派檢視中都府庫，也許與他願意管理住在土城內的百姓有關。

自一二一九到一二二五年成吉思汗西征花刺子模，失吉忽突忽仍爲行營幕僚長，隨大軍西征。一二二二年忽突忽曾將蒙古兵三萬與花刺子模新蘇爾丹札蘭丁戰於八魯灣，大敗。兵士死傷甚衆。成吉思汗聞敗訊，曰：「狃於常勝，今敗，當益增閱履矣！」遂親往戰地，以二將不善擇地切責之（註一）。一二二七年成吉思汗死，又二年（一二二九）窩闊台汗繼位。蒙古行世官制，忽突忽仍爲普上斷事官。甲午年（一二三四）五月始建行宮。窩闊台汗大會諸王百官，宣布憲章。秋遣忽突忽主治漢民。次年乙未（一二三五）八月忽突忽籍到漢民一百一十一萬有奇。這時南宋使臣徐霆正在燕京停留，親見胡丞相自草地來燕京征收賦稅。下至教學行及乞兒行，亦出銀作差發。兩相對照，情景真切。蒙古十三世紀初入漢地時的行徑，與他們對被征服者的苛斂，均可由南宋使臣的報告，得知梗概。這實在是一件極可喜的事情。

#### 四、胡丞相主治漢地民戶與蒙古採行兩元政治的關係

我們既知道忽突忽在成吉思汗建號與大封功臣時期（西元一二〇六年），即已位至蒙古的普上斷事官，且掌管審判科斷各地百姓分析家財諸事，（即戶口賦稅諸事）；又會被成吉思汗派爲特使，檢收中都府庫；而且因公正甚得信任。則太宗時被派爲中州（漢地）斷事官，主治漢民，籌畫管理漢地行政，自極合理。忽突忽是聰慧而有學識的人；且極明達政治，公正講理；因此於籍到漢地戶口後，能與耶律楚材等細心合議，擇善而從，而有漢地以戶出賦與地雖分封而治理系統不亂的結果。此事關係重大，若干文獻，上文雖已引用；但這裏是問題的解決與辦法的實施，故不避重複，再分述如下。

甲、忽突忽與耶律楚材辨論以戶出賦勝於以丁出賦 甲午（一二三四）議籍中原民戶。大臣忽突忽（原作忽都虎）等都主張以丁爲單位。耶律楚材以契丹世族，

（註一）忽突忽八魯灣的戰敗，詳洪鈞元史譯文證補卷一下；多桑蒙古史（上冊）第一卷，第七章（頁一二七以下）。元朝秘史第二五七節（卷續一，頁四十一—四十一）。漢文中元史太祖紀十七年下，聖武憲錄太祖辛巳年下，也略有記述；而親征錄比較詳明。惟親征錄與元史所記西征事，均遲後一年。

任職太祖太宗兩朝，熟習漢地情形，認為不可。並說：「丁逃，則賦無所出」；當以戶爲單位。大臣忽都虎（即忽突忽）等皆曰：『我朝及西域諸國，莫不以丁爲戶（單位），豈可捨大朝之法，而從亡國之政耶？』耶律楚材認爲地域不同，不能強相比附。因曰：『自古有中原者，未嘗以丁爲戶。若果行之，可輸一年之賦，遂即逃散矣！』互相辯論商討的結果，是「卒從公議。」（以上詳見元史卷一四六耶律楚材傳與元文類卷五十七宋子貞耶律中書令神道碑。並已引見上文第六葉。）以戶定賦，是辦理清查戶口實施前的原則。即是登記戶口，以戶爲單位。每戶下，再註明人口有多少；壯丁有多少。以戶爲單位，則比較固定，不易變動；壯丁逃亡，尚可責問戶長。而且以戶爲主，則賦歛負擔，尚可分攤；自此以丁爲單位，有伸縮性。若以丁爲單位，實不勝其煩擾；丁逃，則賦稅即沒有着落了。這是事實問題。忽突忽是有經驗的普上斷事官，辨論比較之下，採取耶律楚材的主張，應當是很自然的。

乙、辨論變更蒙古人佔領漢地後均分土地的習慣 元太宗第八年丙申（一二三六）「秋七月忽突忽以戶口來。」太宗與大臣忽突忽等議，分割漢地州郡，分賜諸王，貴族，以爲湯沐邑。耶律楚材認爲違反漢地習慣，且易滋生流弊，因又持反對態度。曰：『尾大不掉，易以生隙。不如多與金帛，足以爲恩。』太宗等說：『業已答應他們了，怎麼辦？』耶律楚材復曰：『若樹置官吏，必自朝命；除恒賦外，不令擅自徵歛；差可久矣。』太宗等認爲可行，『從之。』又曰：『國初方事進取，所降下者因以與之。自一社一民各有所主，不相統屬。至是始隸州縣。』就上文的報道說，我們對蒙古人初入漢地時期（一二一四——一二六〇）的行動，很明顯的可歸納爲以下的幾個階段。（一）蒙古初次侵入漢地，不分城市、村寨，隨便佔領。佔領之後，照蒙古習慣，即認爲自己所有；人民成爲俘虜，財物隨意掠取。所以有：『國初方事進取，所降因以與之，自一社一民，各有所主』的紊亂情形。這是第一個階段。（二）後來經過有經驗、有地位的忽突忽親自出馬，治理漢地人民；着手整頓漢地的庶政。他又能與耶律楚材合作，商討辦理，擇善而從。首先決定以戶計賦。從此大家比較心安；不必你爭我奪，總算把這種亂象糾正過來。至是一切仍復隸屬州縣。這是第二個階段。（三）但蒙古人的習慣，戰利品是要大家均分的。當時漢地廣大富庶；蒙古將士虎視眈眈，自然人人皆思染指。窩闊台汗對於佔領如此廣大的漢地，內心不免另有打算。但

在表面上自亦不能把漢地視作例外。於是仍有分割州縣，分賜諸王，貴族以爲湯沐邑的辦法。當時城市村鎮已被分佔，分賜辦法的宣布，這在蒙古人看起來，是應該的，也是當時極普遍的現象。但是另一方面，就漢地的習慣說；分佔城市村鎮，有百害而無一利；實在極不合理。這樣做，不但攏亂了已有行政的系統，社會的秩序；也使人惶惶，不可終日。而且地方秩序紊亂之後，人民逃竄，城鎮爲墟。新主人仍欲享受舊日秩序未亂時的成果，豈非夢想！加以蒙古人素以遊獵掠奪爲生；現在突然間也把漢地州、縣、村、鎮分賜給他們；他們對這批新東西，平日毫無處置的經驗。好像住在熱帶的人，一但獲得大批煤炭、毛皮一樣，勢必手足無措。總之，蒙古人既不長於管理城鎮農耕地區；這種分封的辦法，自然是行不通的。他們一旦主權在握，即要爲所欲爲；非把州縣或村鎮騷擾的人民逃散，十室九空，纔會中止。茲舉一實例，以資證明。忽必烈治理漠南漢地的時候（一二五——一二五九），「邢州（今河北邢台縣）有兩個答刺罕言於忽必烈曰：「邢吾分地也。受封之初，民萬餘戶。今日減月削，纔五百戶耳！宜選良吏撫循之！」忽必烈從其言，承制任脫兀脫及張耕爲邢州安撫使，邢乃大治。」（註一）。這就是說，政府把某州某縣分給蒙古貴族後，因爲他們胡搞亂來，一定是日減月削，弄的州縣人民逃散。非等再找到良吏安撫一番以後，地方秩序是不會恢復的。這是第三個階段。（四）這種情形，窩闊台汗與忽突忽應當是早有覺察。但蒙古既有分地的習慣，一時自不便把漢地宣佈收歸國有，絲毫不分給有功的將士。但如何使雙方皆有利益？這確實是一個迫切的問題。既到耶律楚材想出了一個補救的辦法：（1）漢地照舊分賜，但不讓分得州縣的蒙古將士，直接干與地方的事務。（2）政府爲他們選派官吏，代收各地應得的貢賦。（3）並且規定除恒賦外，不得中央允准，封君不許擅自科斂。這是一個過渡時期雙方皆利的折衷辦法，因此也是一種很高明的補救辦法；忽突忽與窩闊台汗自然樂於接受了。保持行政系統的完整，應當是第四個階段。

丙、忽突忽丙申年在漢地括戶口，爲的是要改定賦稅，直接治理漢地。元史  
(一四六)耶律楚材傳：丙申(一二三六)秋七月忽都虎以民籍至。窩闊台汗議割裂州縣，賜親王功臣。……遂定天下賦稅。(一)每二戶出絲一斤，以給國用。五戶出絲一斤，

(註一) 詳見元史卷四，世祖本紀一。

以給諸王功臣湯沐之資。(宋子貞耶律楚材神道碑作「以與所賜之家。」)(以上城市人民應納的賦稅。)(二)地稅：中田，每畝二升又半。上田，三升；下田二升。水田，每畝五升。(以上有田者或鄉村人民應納的賦稅。)(三)商稅：三十而一。(以上商人應納的賦稅。)(四)鹽價，銀一兩，鹽四十斤。」(公賣制度。)(註一)。拿元史與神道碑比較，「五戶出絲一斤」以下，元史接着說：「以給諸王功臣湯沐之資。」神道碑說：「以與所賜之家，」互相發明，更為清楚。這是指漢地州縣，分賜諸王貴族以後，耶律楚材代定的「朝廷置吏，收其貢賦，終歲頒之，使勿擅科徵」的辦法。由此可知，元初蒙古人初入中原後，漢地人民就納稅說，大部份所負擔的是兩重義務。或兩種以上的義務。即「兩戶出絲一斤，以給國用。」這是納一份賦稅給中央政府。另外「五戶出絲一斤，以與所賜之家。」是另外再納一份給當時的封君。也即是給諸王功臣，以供這些人的湯沐之資。此外有時還要出站馬、勞役，以供政府所辦特種政治(如驛站制度等)的需要。

這種新稅法，元史(九十三)食貨志(一)也有記載。鈔集如下，以資比較。元史(卷九十三)食貨志說：

「元初取民，未有定制。其後(世祖以後)大率以唐爲法。其取於內郡者，曰丁稅，曰地稅。此倣唐之租、庸、調也。取於江南者曰秋稅，曰夏稅。此倣唐之兩稅也。丁稅，地稅之法，太宗(一二二九—一二四一)始行之。初太宗每戶科粟二石。後又以兵食不足，增爲四石。至丙申(一二三六)年乃定科徵之法。每丁，歲科粟一石，驅丁五升(王國維黑韃事略箋證第二十七節注云，作五斗。)新戶，丁，驅各半之。老幼不與其間。丁稅少而地稅多者納地稅。地稅少而丁稅多者納丁稅。工匠僧道驗地；官吏商賈驗丁。仍命歲書其數於冊，由課稅所申省以聞。」

又同上，同卷。科差條又說：

「科差之名有二，曰絲科，曰包銀。絲科之法，太宗丙申年(一二三六)始行之。

(註一)「二戶出絲一斤，以供官用。五戶出絲一斤，以與所賜之家。上田每畝稅三升半，中田三升，下田二升。水田五升。商稅三十分之一。鹽，每銀一兩，四十斤。已上以爲永額。」這一段元史卷一四六耶律楚材傳、元文類卷五十七，耶律中書令神道碑、元名臣事略卷五等，均言之，詳上文頁六至七。

每二戶出絲一斤，並隨路絲線顏色輸於官。五戶出絲一斤，並隨路絲線顏色，輸於本位。」

這裏所說，初看似與彭大雅、徐霆所著黑韃事略本節（其賦歛）所記不合。實在是一事的兩端，彼此互相發明。事略所記是丙申年忽突忽未改制以前，蒙古人對漢地賦稅的辦法。則是：漢地除工匠外，不以男女，歲課、城市丁、絲二十五兩；牛羊，絲五十兩。（原註：謂借過回回銀買給往來使臣食過之數。）鄉農，身絲百兩。米，則不以耕稼廣狹，歲戶四石。」這與丙申忽突忽所定新稅法兩者相較。丙申（一二三六）年忽突忽新定的稅法，減輕的多了。因此王國維先生稱「每二戶出絲一斤，以給國用；五戶出絲一斤以給本位諸王，功臣。每丁，歲科粟一石，驅丁，五升；新戶丁驅各半，是丙申年忽突忽新定的賦歛制度。而稱「城市；丁，絲二十五兩，牛羊，絲五十兩；鄉農：身絲百兩，」是為丙申（一二三六）以前的賦歛制度。兩者區別甚大。因此元史（卷九十三）食貨志總序也承認丙申以前沒有辦法，丙申以後雖有辦法，而仍是繁重不合理想。到了忽必烈時代，纔漸趨寬大。因而說：「元初取民，未有定制，及世祖立法，一本於寬」了。由以上的討論，可知蒙古初入漢地後，賦歛制度，相當紊亂，因此鬧成漢地不治的情形。到了忽必烈時代，經過四十餘年（一二一四——二六〇）因循興革，覺着蒙漢合作實在有利無弊；乃毅然決定實行用漢法治理漢地；纔有「立法一本於寬」的改進。但追究來源，衡量得失，關鍵實在胡丞相（忽突忽）的親自出馬，改正漢地的賦稅。這是蒙古人直接統治漢地成功的開始。此一大事，就黑韃事略與元史食貨志（九十三）所記合併研究，方能明瞭真象。就大體說，太宗丙申年（一二三六）以前，蒙古人在漢地甚為苦擾；事略所說，「諸亡國之人，甚以為苦；怨憤徹天，然終無如之何，」自係實情。然蒙古賦歛制度初步的調整，實自丙申年（一二三六）忽突忽主治漢地人民，搜括漢地戶口以後始有端倪；問題纔開始獲得解決。因此上述耶律楚材與忽突忽在窩闊台大汗（太宗）前的兩項辯論，實為重要關鍵。蓋丙申以前，漢地戶口制度，一定糟糕已極。到了甲午（一二三四）五月行宮建立，大會諸王百官，宣布憲章；纔開始派遣忽突忽以蒙古普上斷事官的地位，使用太祖允許管理漢地城市百姓的特權，親自出馬，主治漢民。從甲午（一二三四）到丙申（一二三六），初決定漢地以戶計賦。經歷兩年的整理，始以所籍漢民戶口，面覆大汗。

於是始有割分州郡，分賜諸王、貴族，以爲湯沐邑辦法的宣佈。又經耶律楚材的再三力爭，而後始有「朝廷代爲置吏，收其貢賦，歲終頒之，」及「不許額外科歛」的具體規定。這實在是蒙古開始治理漢地決定政策的樞紐。同時我們再看看「近臣別迭等言：漢人無補於國，可悉空其人，使水草茂盛變爲牧地的建議；也賴有耶律公的詳加駁正，又爲想出一種代替辦法，方始打消。當時難關重重，時機嚴迫，事後追思，猶令人心悸。可惜這一重大事件的經過情形，忽突忽方面元朝秘史沒有記載。幸而詳述於元史（一四六）耶律楚材傳與元文類宋子貞的中書令耶律公神道碑。（元名臣事略卷五同。）此事確然可信。今與彭大雅徐霆合著的黑韃事略與元朝秘史（第二〇三節）合而觀之，忽突忽親自主治漢地民戶的關係，與在歷史上的影響，方更明顯。「相將共告胡丞相，免了之時捺殺因。」他的任務，在整頓漢地賦稅，安定漢地人民；苟有請求，尚可斟酌，並非一味專斷；亦自灼然可見。

忽突忽在太宗窩闊台時代，治理漢地人民，政聲卓著；口碑流傳，贏得後人的懷念。忽必烈於丁未（一二四七）年召見張德輝商榷治理漢地事宜。談話時張德輝曾對口溫不花的治軍，忽突忽的治民，認爲有示範作用，大加稱揚。這一大段談話，詳見於蘇天爵編輯的元朝名臣事略與元史（一六三）張德輝傳。茲以名臣事略中「張德輝事略」爲主，參用元史（四）世祖紀；與元史（一六三）張德輝傳，將這次談話原委，轉述如下。

歲甲辰（西元一二四年，即太宗死後，乃馬真皇后攝政的第三年。）帝（忽必烈，時爲諸王，年三十歲。）在潛邸，思大有爲於天下。（時漢地不治，）延藩府舊臣及四方文學之士，問以治道。辛亥（一二五一）六月，憲宗（蒙哥汗。）即位。同母弟惟帝最長且賢，故憲宗盡屬以漢南漢地軍國庶事。遂南駐爪忽都（屠敬山先生認爲即是多倫附近的金蓮川。）之地。（以上元史卷四世祖紀。）

歲丁未（一二四七）上（元史本紀作世祖）在王邸，（時仍駐帳和林附近。）遣使來召張德輝。既見，王從容問曰：「孔子歿已久，今其性安在？」對曰：「聖人與天地終始，無所往而在。王（元史紀作殿下。）能行聖人之道，即爲聖人；性固在此帳殿中矣。」（元史本傳作性即在是矣。）（以上元名臣事略，參用元史本傳。下同。）

又問：「或云：遼以釋廢，金以儒亡，有諸？」對曰：「遼事臣未周知；金

季乃所親見。宰執(宰相與參知政事。)中雖用一二儒臣，餘則皆武弁世爵。及論軍國大事，又皆不預(元史本傳作「又不使預聞。」)。其內外雜職，以儒進者三十之一，不過閱簿書、聽訟、理財而已。國之存亡，自有任其責者。儒何咎焉。」王悅。因問德輝曰：「祖宗法度具在，而未設施者，甚多。將若之何？」公指御前銀槃喻曰：「創業之主，如制此器。精選白金良匠規而成之，畀付後人，傳之無窮。當求謹厚者司掌，乃永爲寶用。否則，不惟缺壞，亦恐有竊之而去者。」王良久曰：「此正吾心所不忘也！」

又訪問中國人材。德輝因舉魏璠、元裕(即元好問，金史卷一二六有傳。)李治(元史卷一六〇有傳。)等二十餘人。王屈指數之，間有能道其姓名者。(後二句，元史本傳無。)

王又問：「農家亦勞，何衣食之不贍？」德輝對曰：「農桑天下之本，衣食之所從出。男耕女織，終歲勤苦，擇其精者輸之官；餘粗惡者，將以仰事俯畜。而親民之吏，(不知漢法藏富於民之理)復橫歛以盡之，則民鮮有不凍餒者矣！」

歲戊申(一二四八)公釋奠，致胙於王。王曰：「孔子廟食之禮何居？」(本傳作何如。)對曰：「孔子爲萬代王者師，有國者尊之，則嚴其廟貌，修其時祀。其崇與否，於聖人無所損益；但以此見時君崇儒重道之心何如耳。」王曰：「自今而後，此禮不廢！」王又問曰：「今之典兵與宰民者，爲害熟甚？」對曰：「典兵者軍無紀律，縱使殘暴，所得不償所失，罪固爲重。若司民者頭會箕歛，以毒天下；使祖宗之民，如蹈水火，爲害尤甚。」(以上本傳。)王默然良久曰：「然則奈何？」公曰：「莫若更遣族人(蒙古人)之賢如溫不花者，使掌兵權；勳舊則如忽都虎(元史本傳。事略聚珍板改爲呼圖克。)者使主民政，則天下皆受其賜矣！」(註一)

就名臣事略與元史張德輝傳所載，這一詳細的談話，到了「天下皆受其賜」，告一結

(註一) 蘇天爵元名臣事略(卷十)「宣慰使張公專略」，第一節下註，見「汲郡王公撰行狀」七字。此「汲郡王公」很可能是當時的多產作家王惲。王惲衛州汲縣人，元史卷一六七有傳，著有秋澗大全集一百卷。然檢四部叢刊初集秋澗大全集中，並無此文。而第四十七卷「行狀」門，也只有五篇短文，沒有張德輝的行狀。可知現存秋澗大全集，實已不全，或已非元時原本。

東。張德輝也於戊申（一二四八）年的夏季，獲得允許，離開了忽必烈的斡耳朵。張德輝是丁未（一二四七）年六月到塞北和林附近謁見忽必烈的。從丁未六月到次年戊申（一二四八）四月，一共住了十個月。他曾將這次的北遊，詳記下來，就是有名的塞北紀行。原文載於王惲著的秋澗大全集卷一百玉堂嘉話（第八）中，原名「張參議耀卿紀行。」詳審這一談話，對於元初政治與文化至關重要。他們不但是談到了中國儒教在中國的地位和儒教與中國民族不可分離的關係；也談到了金朝並非以信從儒教而亡。忽必烈也曾一度很坦白的說出：一方面要維持祖宗的法度；一方面要保有祖宗所創的新基業。那末兩者如何兼容並蓄呢？祇有慎選人材，因地制宜，在不違背蒙古立國精神的條件下，用漢法治理漢地了。於是忽必烈提示了具體的問題：「今之興兵與宰民者爲害熟甚？」因而引出「以族人之賢者如口溫不花掌兵權，以勳舊如忽突忽管民政」的結論。衡諸當時情勢，這一結論，自非偶然。因此忽突忽的卓識與明達，不但是蒙古人所公認，自然也是漢人所公認的了。

總之，十三世紀上半期蒙古人佔領長城以內，第一步着手整理不治的漢地；着手採行用漢法治理漢地；實以窩闊台汗丙申（一二三六）年忽突忽與耶律楚材討論規定漢地賦稅制度開始。這是一種互利的設施。漢地賦稅制度徵收的合理，自然增加了漢地的安定；漢地安定了，也促成賦稅的增收；統治者的蒙古人自然也獲得更多的享受。從此蒙漢合作，客主相安；荆棘已除，大道暢通。到了後來忽必烈的正式推行兩元政治，採行用漢法治理漢地；不過是胡丞相（忽突忽）與耶律楚材合議事業的延長與擴大吧了！